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44號

原告 許嫩衡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被告 宸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雅寧
訴訟代理人 張皓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魏翊洳